

# 役男自願放棄甄選研發替代役 切結書 (範例)

役男○○○ 因（請敘明原因），放棄 113 年度甄選研發替代役資格；同意即依兵役法規定徵服應服之兵役。

此致  
鄉（鎮、市、區）公所

切結人：（簽名蓋章）

出生年月日：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戶籍地址：

※ 臺端請於資訊管理系統登錄申請放棄甄選研發替代役後，線上列印具浮水印之「放棄甄選研發替代役切結書」並務必簽章。請於 3 日內 寄送至戶籍地公所辦理。

※ 戶籍地公所彙整役男申請「放棄甄選研發替代役切結書」，且由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逕予核處。

中 華 民 國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年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月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日